

玖、重要契約

契約性質	當事人	簽約起訖日期	主要內容	限制條款
經銷	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4.02.01~95.01.31(註 1)	委任聯強國際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	保密條款
	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01.07.01~102.06.30	委任震旦電信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	保密條款
	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.06.01~102.05.31	委任燦坤實業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	保密條款
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100.07.01~101.06.30	委任大眾電腦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	保密條款
網路互連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00.06.01~101.05.31(註 2)	網路互連	保密條款
	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	94.05.01~95.04.30(註 2)	網路互連	保密條款
	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	100.01.01~100.12.31(註 1)	網路互連	保密條款
	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95.01.16~96.01.15(註 3)	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	保密條款
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00.08.01~101.07.31(註 2)	網路互連	保密條款
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93.02.10~94.02.09(註 1)	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	保密條款
	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94.05.01~95.04.30(註 1)	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	保密條款
	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	100.05.01~101.04.30(註 1)	網路互連	保密條款
手機代銷	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3.05.01~94.04.30(註 1)	手機及相關通訊產品代銷	保密條款
公司債募集	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等 10 家	97.11.14~102.11.14	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80 億，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已償還新臺幣肆拾億元	保密條款
公司債募集	凱基證券、大華證券	101.12.20~108.12.20	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90 億	保密條款
設備採購	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100.02.01~103.12.31	3G 設備採購 66.5 億，101 年 9 月增加 100 年至 103 年採購上限為 146 億	保密條款
客戶服務合約	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.01.01~99.12.31(註 1)	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	保密條款

註 1：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，雙方若無異議，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。

註 2：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1)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，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。

(2) 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，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，依其處分辦理。

註 3：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，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，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，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。